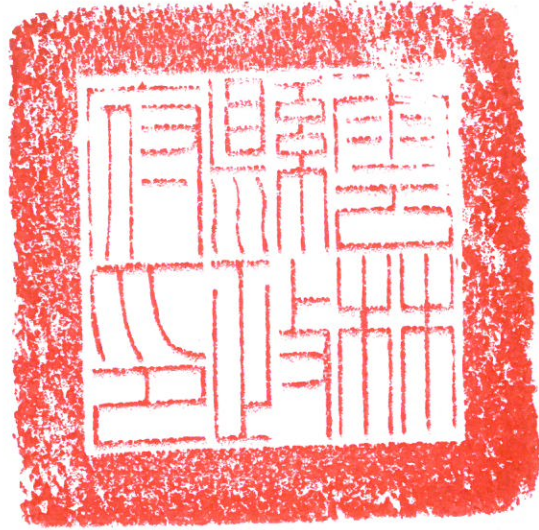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03612347B號



主旨：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相關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核發、建檔作業及模式模擬審核、(2)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公私場所資料庫之擴充、更新及維護管理，掌握本縣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及減量成果、(3)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繳查核作業、(4)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查核作業、(5)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管理、(6)執行未納管固定污染源清查(7)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相關法規符合度查核、(8)辦理許可相關法規宣導教育訓練及工廠管制作業、(9)執行空氣品質不良巡查及建立影像監控機制、(10)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定期檢測申報及其他應定期申報資料審查、(11)加油站巡查及油氣回收設備管制、(12)配合辦理紅外線熱顯像儀保養、(13)成立空、水、廢、毒許可整合單一窗口、(14)輔導完成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15)辦理諮詢輔導、各單位會審及意見彙整建檔、(16)辦理許可整合相關說明會議。

二、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保署認可檢測公司，  
辦理加油站稽查檢測相關工作。

縣長張麗善